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51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00051635\_ATTA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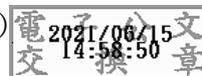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職能評估研習研習時間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10年6月10日桃資源字第1100004812號函辦理，本局110年4月15日桃教特字第110002891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原訂110年7月12日至7月13日辦理，因應疫情調整至110年8月17日至8月18日辦理，報名日期延至110年8月6日止，請轉知相關人員，餘依本局前函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更正後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，請務必將課程調整資訊個別通知已報名人員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誠正中學桃園分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特殊教育學校)



輔導室 110/06/15 15:18



1100006208

有附件